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 盈利警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告乃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為依據，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度」）經審核之業績相比，預期本集團將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之收益將顯著下降。

相對二零一二年度已呈報之公平值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儘管若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度錄得收入增長，惟與二零一二年度相比，買賣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收益顯著下降。故此，本集團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度下降。儘管二零一三年度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顯著上升，其僅抵消了部分上述綜合之影響鑒於上述情況，與二零一二年度之收益比較，預期本集團將呈報二零一三年度之收益顯著下降。

本公司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之全年業績的編製工作仍在進行。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二零一三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